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凌信办〔2020〕51号

关于转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4份